

法治新征程 平安自贸港  
全国法治(制)媒体海南采访行“法治新征程 平安自贸港”全国法治(制)媒体海南采访行  
活动圆满收官

## 解锁平安法治海南“密码”

■本报记者 麦文耀 黄君

八月季夏，荫浓日长。

8月1日至4日，“法治新征程 平安自贸港”全国法治(制)媒体海南采访行活动在我省举行，来自全国近30家法治(制)媒体及中央媒体的社长、总编辑及记者、编辑齐聚海南，共同探寻大美海南在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思路。

海口、三亚、琼海、万宁、陵水……行走在椰风海韵、碧海蓝天中，采访团感受着海南独有的法治魅力，采写报道海南在护航营商环境、基层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工作成果和经验。8月1日至8月6日20时，全国近30家法治(制)媒体在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等刊发稿件500多篇、照片1000多张。

此次活动是法治时报第四次承办全国法治(制)媒体采访行活动。

镜头一：  
基层社会治理有“妙招”

对如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形成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海南的“妙招”引起了采访团的浓厚兴趣。

整合数据信息，构建纵横联动的指挥调度能力、加强监控应用，提升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强化智治支撑，提高社会治安防控和重大活动安保水平、打造智慧博

鳌，提升智慧小镇服务管理能力……采访团被琼海市社管平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域”的功能“迷住”，对琼海市坚持实战引领、强化科技赋能，助推基层社会治理提能增效的先进经验大加赞赏。

河南法制报编委委员、总编辑助理、新闻中心主任李葆童深入琼海社管平台等平安法治建设一线，了解到海南政法系统护航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和丰硕成果，深切感受到一个开放的海南、美丽的海南、平安的海南、法治的海南、科技的海南和发展的海南。

万宁法院法官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工作格局，让法官走进群众，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万宁检察机关聚焦基层社会治理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群众生产生活安全隐患、生态环境保护等一系列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海口市慈善村从突出党建引领、强化阵地建设、坚持自治强基、加强科技赋能等方面积极探索的乡村治理模式……在采访团看来，这些做法很实在、很有效，具有一定示范意义。

河南法制报驻市部副主任李梦扬表示，通过此次采访，他深刻感受到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自贸港建设，社会治理高效有序，为民服务全时到位，法治进程同步谋划。

镜头二：  
运用法治手段助力乡村振兴

近年来，海南坚持生态优先，立足资源禀赋，做好“土特产”文章，因地制宜打造乡村特色产业，逐渐走出一条具有海南特色的高质量乡村振兴之路。

走进三亚市吉阳区博后村，一路葱郁，步步皆景。谁能想到，多年前的博后村还是一个经济落后、环境“脏乱差”的小乡村。可如今，博后村已摇身一变成为乡村治理典范。

成立村级治安联防队，不间断巡逻助力平安建设；挂牌“曹操作工作室”，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创建“枫桥经验”示范点，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博后村“蝶变”的妙招给采访团带来了不少惊喜。

西藏法制报记者周辉说：“经过发展特色产业、美化乡村环境、创新基层治理，博后村已经成为当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小康村标杆。这些好经验、好方法，值得认真学习。”

今年以来，琼海市实施“产城融合、城镇提质、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推动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提出了琼海党建工作十大品牌项目，世界热带水果之窗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基地便是其中之一。采访团对琼海市以高质量党建服务保障乡村人才培养的重要探索，并以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的利民做法深感不虚此行。

宁夏法治报编辑朱玉华说：“通过对琼海市世界热带水果之窗采访，了解了海南的特色产业和一系列乡村振兴的有力举措，让我们看到了不一样的海南。”

镜头三：  
化解矛盾纠纷新“枫”景

近年来，海南充分发挥群众、企业等社会力量在社会治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努力成

为新时期学习推广“枫桥经验”的实践范例。

在解决矛盾纠纷、推进基层治理过程中，万宁市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牵头联合多个职能部门成立联席大调解机构新机制，并培养了24名“法律明白人”，以“法律明白人”为纽带，通过纽带将法律素养传达到群众的身边，真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

如陵水黎族自治县创新发展“枫桥经验”，按照“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化解”的工作思路，建机制、定规则、搭平台、优服务，群众合理诉求“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构建起了专职化、多元化、全覆盖的矛盾纠纷大调解格局的新“枫”景。

采访中，大家不仅感受到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的经验亮点，更体会到了海南政法人身上的温度。海南政法人展现出的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给采访团留下了深刻印象。

“通过深入了解海南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中取得的成效，看到了群众满满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作为平安法治建设的宣传者，西部法制报社影视中心主任王进希望全国法治(制)报人协同作战，发挥法治媒体的引领作用，凝聚平安法治建设宣传的强大合力。

山西法治报融媒体中心副主任樊永吉表示，海南在推动新时代平安法治建设上，展现出了让人眼前一亮的生机、新气象。

采访行期间，各家媒体开设专栏，通过图文、视频等方式对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报道。

##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抓实公正与效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

## 我省一案例入选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8月2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5例人民法院抓实公正与效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其中，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姜某某诉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口市人民政府食品广告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入选，是我省唯一入选案例。

2018年6月至12月，姜某某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产品广告，宣称该产品可以治疗多种疾病。该产品实为普通食品，不具有任何治疗疾病功能。2018年12月17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姜某某进行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姜某某罚款10万元。姜某某不服，向海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9年11月12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作出维持复议决定。

## 自贸港法律法规普法云直播解读博鳌乐城医疗药品器械管理规定

## “1+N”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本报讯(记者洪光越 通讯员谢芳)近日播出的第20期“筑梦公益 普法先行”暨自贸港法律法规普法云直播，邀请到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罗红强、三级主任科员关俊伟，解读《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出台的背景、重点内容及特色条款。

据介绍，《管理规定》由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共19条，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国首部以立法形式实行医疗药品器械一体化管理的法规。《管理规定》立法创新点和亮点很多，主要体现在系统地阐明实行严格监管与包容审慎相结合的分类监管的原则和路径，将实行医疗药品器械一体化智能监管的要求制度化、规范化，加快构建集信用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分类监管、场景应用于一体的先行区信用监管闭环等三个方面。

《管理规定》实施以来，省政府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规定》，推动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同时，博鳌乐城先行区也同步推行了多个配套政策，多措并举加快落实法规要求。《管理规定》的“1”，与配套制度政策文件的“N”，为乐城先行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也为博鳌乐城先行区形成与医疗药品器械一体化管理服务的信用监管制度积累了丰富的制度创新经验。

本期直播活动由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团省委联合省卫生健康委、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开展。

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实施两周年  
政策红利不断释放

32.9亿元，免关税约3.01亿元。何宣佳 陆一锐)近日，海南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在海口海关所属洋浦海关申报进口的6.78吨溴化环氧树脂从洋浦保税港区顺利放行出区，享受免征关税近4万元。这是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实施以来，参与政策企业日常的一幕。

2021年7月8日，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率先在洋浦保税港区落地实施，并先后扩展到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符合产业政策条件的企业实施。两年来，政策红利不断释放，惠及粮油、肉类、水产、医疗器械、钻石珠宝、高性能新材料等各类生产制造企业。截至2023年6月30日，海口海关共监管加工增值内销货值约

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是海南自贸港“一线”放开、“二线”管住最核心的税收管理政策之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后，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为了让更多企业参与惠享政策，海口海关在海关总署的指导下，联合地方政府开展调研，筛选适配企业，加大对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海南省高级认证企业由最初的20多家企业增加到65家，优化企业ERP联网方案，降低企业参与试点的成本，不断提升企业的获得感。

## 澄迈检察院首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到看守所参与监督检查工作

## “零距离”感受检察履职过程

本报讯(记者王季 通讯员梅艺馨)近日，澄迈县检察院首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到县看守所参与开展“全方位”“零距离”的刑事执行监管场所工作检查，充分保障了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深化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

人民监督员重点了解在押人员管理等活动基本情况，实地查看了驻所检察室、监控室、收押大厅、审讯室等场所，检查看守所安全设施和被羁押人员的出入所档案，全力防范风险隐患，促进看守所执法活动规范化。

通过此次专项监督检查活动，人民监督员“零距离”感受检察履职过程，对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监督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并建议今后检察工作要不断加大外部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加强与看守所的沟通协调，合力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 《海南省行政调解规定》印发

## 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民事纠纷

本报讯(记者洪光越 通讯员肖鹏)近日，省政府印发《海南省行政调解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加强行政调解工作，规范行政调解活动，依法及时化解有关行政争议、民事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行政调解是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手段。《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规定，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依法对与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有关的民事纠纷或者行政争议进行行政调解。我省法治建设“一规划四方

案”对行政调解也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一段时期以来，省政府相关部门及部分市县积极探索开展行政调解工作，依法化解重大争议纠纷，取得了良好效果，为《规定》的出台积累了一定经验。

《规定》共5章37条，从总体要求、行政调解机关、行政调解参加人、行政调解程序、工作保障和监督等方面，对行政调解工作作出明确规定。根据《规定》，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通过解释、沟通、劝导、协商等方式，促使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

之间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依法化解有关争议纠纷的活动。行政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公平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行政调解，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权益。

《规定》要求，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行政调解工作的领导，将行政调解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各级行政机关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与其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行政调解工

作。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监督。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业务指导。

《规定》规定了当事人和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委托代理、申请回避等程序，明确了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行政调解的申请、受理、告知、办理、中止、终止等程序，强调了行政机关对重大行政争议的调解，应当参照重大行政决策，履行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后，方可作出行政调解决策。

镜头  
集中严查  
超员载客集中严查  
超员载客

8月4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开展“华东、中南片区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区域会战”的部署安排，对全市道路交通进行分析研判，在城乡接合部、高速公路互通执法检查站开展整治行动，集中查处超员载客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力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本报记者 董林

